

# 资兴市公安局篮球场、气排球场钢架雨棚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资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省郴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11月19日经委托代理政府采购资兴市公安局篮球场、气排球场钢架雨棚项目（采购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4]103号），确定湖南省郴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全面完成，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兴市公安局篮球场、气排球场钢架雨棚项目
2. 工程地点：资兴市公安局。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篮球场、气排球场钢架雨棚、拆除周边绿化带、塑胶场地填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资兴市公安局篮球场、气排球场钢架雨棚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 五、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93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七、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资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即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按合同总价的60%支付工程款；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价的85%工程款；工程审计完成一年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7%工程款；本工程质保金为审计定案价的3%，质保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 工程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合理定价同口径原则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3.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上报结算资料。

## 八、工程验收及保修要求

1. 工程施工中乙方应接受甲方质量监督，每道隐蔽工序均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隐蔽及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完工之后，需经甲方和甲方组建的专业人员共同验收，由验收人员开具工程合格单作工程结算依据。
2.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80号令执行(本项目工程质量缺陷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若有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须返修，否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或工程保修金中扣款并组织维修，且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应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 九、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 ①. 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 ②. 按规定办理由甲方负责的各类证件，如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 ③. 负责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
  - ④. 负责工程三通一平(即水、电、路、场地平整)，但后期使用所产生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责任：
  - ①. 施工人员食宿自理，遵纪守法。
  - ②. 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

- ③. 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保卫，材料、场地看护，常规值班，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 ④. 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工人保险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设立警戒线、警示牌等，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合同履行期间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切涉及人身、财产的安全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⑥. 在整个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保护好已完工程的施工成果，此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⑦.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 ⑧. 乙方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税务局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 ⑨.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于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影响甲方被投诉或工人闹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⑩. 工程施工中如遇合同外增加、合同内变更、附属工程，乙方必须按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未经批准并实施的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 十、工程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 2、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甲方不予验收，不予支付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费。
- 3、乙方工程违约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处乙方罚金300元/天。但因甲方原因、天气原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进度的工期可以顺延。
- 4、工程合同违约，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5、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事宜签订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周文伟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

李洪军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资兴市公安局